

# 关于《湛河区支持区属国有公司试行项目代建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区政府：

现就《湛河区支持区属国有公司试行项目代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代建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制定《代建管理办法》的意义

为加强我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克服传统“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四位一体项目管理模式的不足，提高政府投资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和投资收益，提高我区城市建设工作的质量，有效防止政府投资中项目“超标准、超工期、超投资”三超问题，进一步节约财政资金，发挥政府投资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区属国有公司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代建管理办法》的制定，为湛河区政府投资项目、基础建设项目、非经营性建设项目高效建设提供了政策支撑，为引进具备相关资质、资金实力、专业技术能力的代建单位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实现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等提供了标准，以政府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对推进产城融合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兴业宜居新型城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起草过程

我们立足实际，采取“主动学、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不断修订和完善《代建管理办法》。一是主动学习重庆、宁波等

国内有关地市代建管理办法实施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二是前往宝丰县国资局，细致了解项目代建制工作流程、工程项目，并就代建制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深度沟通。三是邀请省内具有实体项目代建经验的社会咨询企业、业内咨询专家，前来交流探讨。

经过多次商讨修订，形成了《代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湛河区纪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区住建局等19个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代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和完善。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代建管理办法》主要涉及依据，代建项目范围、代建方式及类别、代建单位确定方式、代建合同管理模式等五个方面的内容。现就《代建管理办法》的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 **（一）关于起草该《代建管理办法》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和《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结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2020〕4号）的要求，就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起草了《湛河区支持区属国有公司试行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 **（二）关于制定《代建管理办法》的必要性**

一是专业性。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项目代建管理各个环节由具备相关资质、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代建单位来实施，弥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专业短板，为项目平稳推进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

二是政策性。紧贴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政策要求，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克服传统“投资、建设、管理、使用”四位一体项目管理模式的不足，有效防止政府投资中项目“超标准、超工期、超投资”三超问题。

三是多样性。结合区属国有投融资公司企业改革，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拓展项目融资渠道，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更好地服务投资兴业。

四是灵活性。确定区属国有公司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结合混合所有制机制创新，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实现各方互利共赢。

### **(三) 《代建管理办法》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该办法分为七章，共 42 条。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共 11 条。主要包含起草《代建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代建项目范围、代建方式及类别、代建单位确定方式、代建合同管理模式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为代建单位管理及其责任，共 3 条。具体为代建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代建单位对项目的所负责任及承担义务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三章为职责与分工部分，共 3 条。具体为监管职责、使用单位的工作职责、建设实施代建单位的工作职责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四章为组织实施部分，共 10 条。具体为代建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

第五章为资金管理部分，共 7 条。具体为使用单位负责申请项目资金、代建管理费列入工程总造价、代建单位代业主单位出资建设的还款约定、按季上报项目情况、接受审计及监管等七个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为奖惩部分，共 7 条。具体为代建管理费奖励条件、处罚并追究代建单位、使用单位违约责任、工程质量损失赔偿责任、依法追究代建活动中违法违规刑事责任等七个方面的内容。

第七章为附则，共 1 条。具体规定了本办法的生效时间等。

《湛河区支持区属国有公司试行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属于区政府规章项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区长签发公布实行。

以上说明及《代建管理办法》，请予审议。

2020 年 3 月 12 日